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6-093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子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的审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北京银行深圳北京大厦支行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或申请新的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北京银行深圳北京大厦支行共计申请不超过壹亿陆仟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